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A 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重選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大禮堂，召開股東周年常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5頁至第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2股東周年常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2022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2022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

#### 2022股東周年常會預防措施

除四季酒店可能採取的衛生措施外，本行將於2022股東周年常會實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股東和參與者的健康和安  
全，以及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新冠病毒)」疫症散播：

- (i) 強制體溫檢測；
- (ii) 必須於會場內任何時間佩戴口罩；
- (iii) 不會派發禮物或禮品券；
- (iv) 不會提供餐飲服務；
- (v) 限制座位數量以保持社交距離及／或限制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擠逼；及
- (vi) 按照屆時政府及／或監管機構要求或指引，或因應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所需實施額外預防措施。

任何人士若(1)不遵守上述(i)和(ii)的預防措施；(2)體溫超過攝氏37.3度；(3)於2022年股東周年常會當日須接受香港政府實施任何強制性檢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有密切接觸；(4)須遵守香港政府發出的檢測規定或指示，而檢測結果並非呈陰性；或(5)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的症狀或因其他原因感到不適，本行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其進入2022股東周年常會會場，以確保2022股東周年常會出席者的健康和安  
全。

若股東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新冠病毒，或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新冠病毒的人士有緊密接觸，謹請切勿出席2022股東周年常會。

本行強烈建議股東委任2022股東周年常會會議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並於指定時間內（見股東周年常會通告附註(c)）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而無需親身出席會議。

2022年3月30日

---

# 目 錄

---

	頁
<b>2022股東周年常會預防措施</b> .....	1
<b>釋義</b> .....	3
<b>股東周年常會通告</b> .....	5
<b>執行主席函件</b> .....	9
緒言	
決議案(1) — 接納已審核財務報表	
決議案(2) — 續聘核數師	
決議案(3) — 重選董事	
決議案(4)、(5)及(6) —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推薦意見	
<b>附錄1 — 建議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b> .....	15
<b>附錄2 — 回購股份授權建議的說明函件</b> .....	27
<b>附件：</b>	
(i) 2021年報	
(ii) 代表委任表格	
(iii) 主要審計工作摘要	

此文件(中文及英文版本)現備有印刷本及載於本行網站(網址為[www.hkbea.com](http://www.hkbea.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網上電子版本。

無論股東之前曾否就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即收取印刷本或透過本行網站閱覽電子版本)作出任何選擇並將有關選擇通知本行,股東可隨時向本行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以傳真(號碼為(852) 2810 8185)或電郵([BEA0023-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BEA0023-ecom@hk.tricorglobal.com))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以更改其選擇,費用全免。該通知應註明閣下更改選擇之要求,全名及聯絡電話。

---

## 2022股東周年常會預防措施

---

除四季酒店可能採取的衛生措施外，本行將於2022股東周年常會實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股東和參與者的健康和 safety，以及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新冠病毒」）疫症散播：

- (i) 各出席2022股東周年常會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或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必須於場地入口處接受體溫檢測；
- (ii) 各出席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或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必須於會場內任何時間佩戴口罩；
- (iii) 本行不會派發禮物或禮品券；
- (iv) 本行不會提供餐飲服務；
- (v) 本行將限制座位數量以保持社交距離及／或限制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擠逼；
- (vi) 本行將在會場內外放置投票表格收集箱，以便股東將已填妥的投票表格直接放入收集箱內；及
- (vii) 按照屆時政府及／或監管機構要求或指引，或因應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所需實施額外預防措施。

本行呼籲所有出席者於整個2022股東周年常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本行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人士進入2022股東周年常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若該人士：

- (1) 不遵守上述(i)和(ii)的預防措施；
- (2) 體溫超過攝氏37.3度；
- (3) 於2022股東周年常會當日須接受香港政府實施任何強制性檢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有密切接觸；
- (4) 須遵守香港政府發出的檢測規定或指示，而檢測結果並非呈陰性；或
- (5) 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的症狀或因其他原因感到不適。

---

## 2022股東周年常會預防措施

---

若股東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新冠病毒，或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新冠病毒的人士有緊密接觸，謹請切勿出席2022股東周年常會。

此外，本行謹此提醒所有與會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2022股東周年常會。本行強烈建議股東委任2022股東周年常會會議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並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儘早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予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無需親身出席會議。

至於其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非登記持有人，本行強烈建議他們向其經紀行或保管人發出指示，以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進行投票。

因應新冠病毒疫情潛在不可預測的發展情況，本行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2022股東周年常會的安排。股東應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或本行網站([www.hkbea.com](http://www.hkbea.com))，查閱本行就上述會議採取的安排及／或預防措施的進一步公告及更新。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外，否則下列詞語的涵義如下：

「2022股東周年常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大禮堂召開的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行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審核委員會」	指	本行的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行當其時的核數師；
「本行」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行政總裁」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通函」	指	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致股東通函；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或「《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包括任何擔任本行董事職位的人士（無論該人是以何職稱擔任該職位），或文義另有所指的人士；
「提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指引」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頒布之提升香港銀行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指引；
「港幣」	指	香港當其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3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行的提名委員會；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5頁至第7頁所載召開2022股東周年常會的通告；
「股東名冊」	指	本行的股東名冊；
「高層管理人員」	指	本行的聯席行政總裁及副行政總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的已繳足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行當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第103屆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敬啟者：茲通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大禮堂舉行第103屆股東周年常會(「2022股東周年常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接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下列董事：
  - (a) 李國寶爵士
  - (b) 黃子欣博士
  - (c) 李國星先生
  - (d) 羅友禮先生
  - (e) 李國仕先生
  - (f) 黃永光博士
  - (g) 奧正之先生
  - (h) 范徐麗泰博士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行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行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行額外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於有關期間或其後將需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行股份的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認購或可轉換任何證券為本行股份的權利；
  - (b) 本行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認股權證、認購或轉換為本行股份的權利或其他安排)的股份總額，惟不包括：

---

##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有關向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或發行期權或者可認購或收購本行股份的權利的任何當其時獲採納及獲本行股東批准的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ii) 遵照本行組織章程細則所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的安排；或
- (iv) 行使由本行授予或發行的任何可認購或轉換為本行股份的任何現有購股權、認股權證、認購權、換股權或類似權利，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10%(惟於有關期間轉換、合併或分拆全部或任何股份為較少或較多數目股份情況下予以調整)，而上述授權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時間(以當中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
- (ii) 法律規定本行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限經由股東常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本行董事會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本行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行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行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律所訂的任何法定或實務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

5.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行一切權力，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一切適用法律及條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情況下回購本行的普通股；惟根據本段所授的批准而回購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10%（惟於有關期間轉換、合併或分拆全部或任何股份為較少或較多數目股份情況下予以調整），而上述授權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時間（以當中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i) 本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

(ii) 法律規定本行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限經由股東常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倘若通過了本會議通告第4項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將根據本會議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而授予本行董事配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予以擴大，即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行額外股份的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行根據本會議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授予的權限而回購的本行股份的數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啟

香港，2022年3月30日

##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附註：

- (a)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2022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本行由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至2022年5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欲出席及在2022股東周年常會上投票，請於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 (b)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2022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惟每名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該代表人不須為本行的股東。
- (c) 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及授權書或依據其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必需於2022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開會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遞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送遞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不會阻止股東親身出席及在會議中或投票表決中投票。
- (d) 鑑於在香港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反覆，為保障股東及其他參與者的健康及安全，本行強烈建議股東透過委任2022股東周年常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會議。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潛在不可預測的發展情況，本行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2022股東周年常會的安排。股東應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或本行網站([www.hkbea.com](http://www.hkbea.com))，查閱本行就上述會議採取的安排及／或預防措施的進一步公告及更新。

- (e) 誠如於2022年3月30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中執行主席函件所載，載於本股東周年常會通告的每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2股東周年常會提呈之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事項詳情請參閱通函。
- (f) 願意在2022股東周年常會重選連任董事的個人資料及回購股份授權建議的說明函件分別載於通函附錄1及2內。
- (g) 若2022股東周年常會當日上午8時30分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行將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行網站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2022股東周年常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親身出席會議。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成員：

李國寶爵士#(執行主席)

李國章教授\*(副主席)

黃子欣博士\*\*(副主席)

李國星先生\*

羅友禮先生\*

李國仕先生\*

李民橋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李民斌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黃永光博士\*

奧正之先生\*

范徐麗泰博士\*\*

李國榮先生\*\*

唐英年博士\*\*

李國本博士\*\*

杜家駒先生\*\*

蒙德揚博士\*\*

Francisco Javier SERRADO TREPAT博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召開2022股東周年常會及解釋有關在2022股東周年常會將會處理的所有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規定，載於股東周年常會通告的每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022股東周年常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7頁。

適用於2022股東周年常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2股東周年常會，務請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2022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2022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

### 決議案(1) – 接納已審核財務報表

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2021年報內，並將於2022年3月30日寄予股東。隨後，2021年報可於本行網站([www.hkbea.com](http://www.hkbea.com))的「關於東亞銀行」項下的「投資者通訊一年報／中期報告」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閱覽或下載。已審核之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決議案(2) –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在2022股東周年常會獲得股東批准後，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2年的外聘核數師。

### 決議案(3)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93及94條，李國寶爵士(「**李爵士**」)、黃子欣博士、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羅先生**」)、李國仕先生、黃永光博士、奧正之先生及范徐麗泰博士(「**范博士**」)將在2022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他們均具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在2022股東周年常會建議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的附錄1內。

重選董事經已由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2022股東周年常會上將重選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有關推薦乃根據「提名董事程序」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內所載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獨立性和服務任期)。董事會技能矩陣圖載於本行2021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第77頁內。本行董事的個人資料亦已登載於本行網站([www.hkbea.com](http://www.hkbea.com))。

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就本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尤其將於2022股東周年常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黃子欣博士和范博士的獨立性作出評核。本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以及提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指引的規定。

---

## 執行主席函件

---

除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監管要求外，獨立性評估還包括評估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親屬的所有信貸額度，尤其是為董事會服務超過9年的黃子欣博士，其被視為一位長期服務董事。提名委員會認為，所有融資均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交易及在本行日常業務過程中授予，並非本行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重大業務往來。因此，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不受影響。

本行還評估了每位董事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的時間承諾，及就本集團以外的其他組織(包括公共服務)內所須作出重大承諾的任命的時間承諾，以確保各董事適合擔任本行的角色。提名委員會信納現有董事(包括所有將於2022股東周年常會上尋求重選連任的董事)確認就其職責已作出本行所定立的最低時間承諾，並被認為對本集團的事務已投入足夠的時間承諾、努力和關注。

黃子欣博士在1995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並於1999年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在2009年獲委任為本行副主席。作為偉易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具領導地位的電子產品製造商)的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博士在創新科技及製造實務方面提供寶貴意見，輔助本行數碼化轉型。黃博士於製造業的廣泛知識和經驗將繼續給予本行寶貴意見，以支持本行的發展和增長，並提高董事會的多元化代表。

黃子欣博士的資料(包括其在本行擔當的職務、經驗及其他董事職位)，請參閱本通函附錄1.2。

范博士於2016年獲委任為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本行董事會的首位女董事。范博士為本港知名人士，致力服務香港社會。提名委員會認為范博士在香港與內地關係及其他方面的獨特技能、知識及經驗，可為本行提供對中國事務的深入見解及意見，對本行專注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的目的作出貢獻。重選范博士，反映董事會持續引入多元化及新視野，以支持本行的發展及增長。

范博士的資料(包括其在本行擔當的職務、經驗及其他董事職位)，請參閱本通函附錄1.8。

---

## 執行主席函件

---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因素，評估黃子欣博士及范博士的獨立性，並對黃子欣博士（儘管服務年期長）及范博士維持獨立表示滿意：

- (i) 黃子欣博士及范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及提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指引所列的獨立性指引。他們各人已向本行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函。
- (ii) 兩人均不參與本行的日常管理工作，且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
- (iii) 過去幾年，他們各自繼續表現出對本行事務能夠提供獨立、平衡和客觀看法的能力。
- (iv) 兩人均具備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技能、經驗、正直和獨立性。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認為儘管黃子欣博士作為一位長期服務董事，但黃博士及范博士仍分別維持獨立。黃子欣博士和范博士應在2022年股東周年常會上連任。他們的連任將有利於本行及全體股東。

所有在2022股東周年常會膺選連任的董事均為董事會及本行提供寶貴意見，及貢獻了各自的經驗及專業知識。鑑於他們的寶貴經驗及竭誠盡職，董事會認為他們的重選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經考量上述因素，董事會（按提名委員會推薦）認為李爵士、黃子欣博士、李國星先生、羅先生、李國仕先生、黃永光博士、奧正之先生及范博士及應在2022股東周年常會獲重選連任。

委任及重選董事的程序在本行2021年報第95頁披露。

### 決議案(4)、(5)及(6) –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2021年5月6日舉行的本行股東周年常會上，股東已批准授予董事(其中包括)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行(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的股份；及(ii)於聯交所回購最多本行(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的股份。根據該項批准的條款，該等一般性授權即將於2022年5月6日在2022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本行現正尋求股東重新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的股份；及(ii)於聯交所回購最多本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的股份，而有關向董事授予該等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2022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2,922,635,532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為止，本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沒有變動)，本行根據授權將因而可發行最多292,263,553股股份。

一般性授權的目的是確保董事會具備靈活性，在有需要時增發額外股份，或在有合適機會時可藉以擴大本行股本基礎及加強其資本狀況以有效地支持業務發展。鑑於世界各地的銀行業監管機構持續提高資本要求，董事會認為透過一般性授權去維持靈活性乃審慎之做法。

董事會知悉一些少數權益股東對於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而有可能攤薄其股份權益存有顧慮，並重申其承諾，授權只會在對所有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使用。如董事會考慮再發行或回購股份，會將其所作決定背後的原因清晰傳達，並肯定其為公平及合理，以及合乎全體股東的利益。

儘管董事現時未有意向於緊隨2022股東周年常會後回購任何股份，回購股份授權賦予的靈活性將確保本行可在本行股份持續以較內在價值出現極大折讓的價格買賣時回購股份。

董事謹此說明，他們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但有關以股代息及上文所述因行使僱員認股權而發行者除外。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的回購股份決議案寄發予股東的詳細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2。

在須通過決議案(4)及(5)的前提下，亦將於2022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就本行所回購的本行普通股數目，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而同時行使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行的額外股份的權力。

---

## 執行主席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推薦全體股東於2022股東周年常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執行主席

**李國寶** 謹啟

2022年3月30日

下列為將於2022股東周年常會建議重選連任的8位董事的資料：

1. **李國寶爵士** *GBM, GBS, OBE, JP, MA Cantab. (Economics & Law), Hon. LLD (Cantab), Hon. DSc. (Imperial), Hon. LLD (Warwick), Hon. DBA (Edinburgh Napier), Hon. D.Hum.Litt. (Trinity, USA), Hon. LLD (Hong Kong), Hon. DSocSc (Lingnan), Hon. DLitt (Macquarie), Hon. DSocSc (CUHK), FCA, FCPA, FCPA (Aust.), FCIB, FHKIB, FBCS, CITP, Officie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of the Star of Italian Solidarity, The Order of the Rising Sun, Gold Rays with Neck Ribbon, Commandeur dans l'Ordre National de la Légion d'Honneur*  
執行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李爵士，現年83歲，在1969年加入本行、1977年任董事、1981年任行政總裁、1995年任副主席、繼而於1997年獲委任為主席。於2019年7月1日，李爵士退任本行行政總裁一職，並調任為執行主席。李爵士為本行全資附屬公司—東亞中國銀行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主席。除所披露外，李爵士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

李爵士是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及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外，李爵士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李爵士是財資市場公會的議會成員。他是劍橋之友香港有限公司之創立主席、救世軍港澳軍區顧問委員會主席、聖雅各福群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金融學院院士。他在2005年至2008年期間曾出任香港行政會議成員及在1985年至2012年期間曾出任香港立法會議員。

李爵士是李國章教授之胞兄、李國星先生及李國仕先生之堂兄、李民橋先生及李民斌先生之父親。除所披露外，李爵士與本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

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李爵士須於2022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

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李爵士收取每年港幣55萬元的董事會主席袍金和每年港幣6萬元的提名委員會成員酬金。李爵士受聘為本行的執行主席，服務合約為期3年，由2019年7月生效，並於2022年6月屆滿。作為本行的執行主席，李爵士每年收取薪金及津貼約為港幣1,180萬元，並可享有按本行薪酬政策規定而釐定的酌情賞金和認股權。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爵士持有102,517,810股(3.51%)股份。此等股份中，李爵士為88,160,000股的實益擁有人。由於其配偶潘金翠擁有2,215,755股之權益，他亦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他亦被視為擁有由李國寶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458,594股，李爵士為該慈善機構的董事兼唯一成員。李爵士作為一個遺產的其中一位執行人，因而被視為擁有該遺產所持有的11,683,461股。此外，根據僱員認股計劃，李爵士獲授予認股權以認購9,754,588股(0.33%)股份。

李爵士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李爵士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2. **黃子欣博士** *GBS, MBE, BSc, MSEE, Hon. DTech, JP*

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委員

黃博士，現年71歲，在1995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並於2009年獲委任為副主席。他是偉易達集團(在香港上市)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黃博士為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及利豐有限公司(於2020年5月27日撤銷在香港的上市地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外，黃博士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外，黃博士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黃博士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黃博士持有香港大學電機工程系理學士學位、美國麥迪遜威斯康辛大學電機及電腦工程科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科技博士學位。

黃博士與本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

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黃博士須於2022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黃博士收取每年港幣42萬5千元的董事會副主席袍金，每年港幣9萬元的提名委員會主席酬金，每年港幣14萬元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每年港幣6萬元的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和每年港幣14萬元的風險委員會成員酬金。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黃博士持有25,423,190股(0.87%)股份。此等股份中，黃博士為464,393股的實益擁有人。由於其配偶郭志蕙(已歿)擁有136股之權益，黃博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而由於黃博士為一個酌情信託Allan Wong 2011 Trust的成立人及一位合資格受益人，他亦被視為擁有該酌情信託所持有的17,415,234股。此外，黃博士亦被視為擁有由Wong Chung Man Limited持有的7,543,427股，該公司為他全資擁有。

黃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指引所列的獨立性指引。

黃博士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黃博士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3. **李國星先生** *ScB, MBA*  
非執行董事及風險委員會委員

李先生，現年72歲，在1995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他是星安家族辦公室有限公司主席及偉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顧問委員會之主席，兩者都是以香港為基地的投資公司。李先生於投資銀行、商人銀行及資本市場界具廣泛經驗。他又為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九龍建業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及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昆侖能源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及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外，李先生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外，李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李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李先生持有布朗大學土木工程學學士學位，及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是李國寶爵士及李國章教授之堂弟、李國仕先生之堂兄、李民橋先生及李民斌先生之堂叔父。除所披露外，李先生與本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

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李先生須於2022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李先生收取每年港幣40萬元的董事袍金和每年港幣14萬元的風險委員會成員酬金。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持有18,795,612股(0.64%)股份。此等股份當中，李先生為868,168股的實益擁有人。由於其配偶吳伊莉擁有26,203股之權益，他亦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由於李先生為一個信託LEVA Trust的成立人／授予人而被視為擁有該信託所持有的17,901,241股。

李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李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4. **羅友禮先生** *SBS, BSc, MSc*  
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現年80歲，在2000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他是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執行主席。除所披露外，羅先生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外，羅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羅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羅先生畢業於伊利諾大學，獲食物科學理學學士學位，並獲康乃爾大學頒授食物科學理學碩士學位。

羅先生為平平置業有限公司主席。他是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委員及康乃爾大學校董會終身校董。

羅先生與本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

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羅先生須於2022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羅先生收取每年港幣40萬元的董事袍金。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羅先生並無持有本行股份的任何權益。

羅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羅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其本行股東知悉的事項。

5. **李國仕先生** *BSc (Hons.), ACA*  
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現年62歲，在2006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他是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King's College數學(榮譽)理學士學位。他在投資銀行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出任倫敦及香港國際投資銀行資本市場要職，以及國際投資基金的董事職務。除所披露外，李先生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外，李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李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李先生現為凱瑟克基金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及義務司庫。

李先生是李國寶爵士、李國章教授及李國星先生之堂弟、李民橋先生及李民斌先生之堂叔父。除所披露外，李先生與本行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沒有控股股東。

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李先生須於2022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李先生收取每年港幣40萬元的董事袍金。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持有13,575,104股(0.47%)股份。此等股當中，李先生為11,752,581股的實益擁有人。李先生作為兩個遺產的其中一位管理人，因而被視為擁有該等遺產持有的1,822,523股。

李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李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6. **黃永光博士** *SBS, BA, MSc, DHL, JP*  
非執行董事及風險委員會委員

黃博士，43歲，於2015年獲委任為董事。他現時為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及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他亦是楊協成有限公司(在新加坡上市)之主席及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外，黃博士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外，黃博士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黃博士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黃博士持有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房地產發展理學碩士學位及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榮譽人文科學博士學位。他於2016年獲香港都會大學頒授榮譽院士學位及於2021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院士學位。

黃博士是紐約哥倫比亞大學Global Leadership Council會員、第十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四川省委員會委員、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及重慶市青年聯合會港區特邀副主席。他亦是香港青年聯會會長、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委員、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團結香港基金顧問、香港地方志中心理事、香港僱主聯合會諮議會成員、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會成員、大灣區共同家園青年公益基金主席、Mind Hong Kong董事會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地產代理監管局成員、香港大學校務委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新加坡國立大學楊潞齡醫學院NUS Medicine International Council成員、新加坡管理大學之International Advisory Council成員、M Plus Museum董事局成員、新加坡國家文物局董事局成員、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數碼港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及香港公益金董事。

黃博士與本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

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黃博士須於2022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黃博士收取每年港幣40萬元的董事袍金和每年港幣14萬元的風險委員會成員酬金。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黃博士並無持有本行股份的任何權益。

黃博士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黃博士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7. **奧正之先生** LL.B, LL.M, 產業勳章銀塔獎  
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奧正之先生，現年77歲，於2015年獲委任為董事。他是中外製藥株式會社(Chugai Pharmaceutical Co., Ltd.)、Rengo Co., Ltd.、麗嘉皇室酒店(The Royal Hotel, Limited)及TV TOKYO Holdings Corporation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日本上市。奧正之先生亦為三井住友金融集團<sup>註</sup>(在日本及美國上市)的名譽顧問。他曾任南海鐵道株式會社(Nankai Electric Railway Co. Ltd.)(在日本上市)的核數師，以及小松製作所(Komatsu Ltd.)、花王株式會社(Kao Corporation)及松下電器產業株式會社(Panasonic Corporation)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日本上市。除所披露外，奧正之先生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外，奧正之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奧正之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奧正之先生於1968年加入住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The Sumitomo Bank, Limited)開展其事業，在1980年代負責該銀行的主要收購和投資，其後他被調任至紐約，並於1991年獲任命為芝加哥分行總經理。他於1992年返回東京擔任企業策劃部總經理，並於1994年獲委任為該銀行董事會成員。於1999年，奧正之先生獲委任為該銀行合併策劃委員會的秘書長，帶領該銀行與日本櫻花銀行(The Sakura Bank, Limited)進行合併，最終達成三井住友銀行<sup>註</sup>於2001年成立。於2003年，他成為三井住友銀行的副行長，主管企業銀行及國際銀行業務。繼而於2005年，獲委任為三井住友銀行的行長兼最高執行官，以及其母公司—三井住友金融集團的董事長。在出任三井住友銀行行長兼最高執行官期間，他於2007年及2010年出任日本銀行家協會的主席。他於2011年4月辭任三井住友銀行行長兼最高執行官一職，以便全力處理其作為三井住友金融集團董事長的職務。奧正之先生曾於2011年至2015年期間出任日本經濟團體聯合會副會長。於2017年4月，奧正之先生退任三井住友金融集團董事長一職，並留任為董事直至2017年6月28日。

奧正之先生於1968年獲頒發京都大學(Kyoto University)法學學士學位，及於1975年獲頒發密歇根大學法學院(Michigan Law School)法學碩士學位。他亦於2009年獲大韓民國政府頒授產業勳章的銀塔獎(Order of Industrial Service Merit Silver Tower)。

除所披露外，奧正之先生與本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

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奧正之先生須於2022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奧正之先生收取每年港幣40萬元的董事袍金和每年港幣6萬元的提名委員會成員酬金。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奧正之先生並無持有本行股份的任何權益。

奧正之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奧正之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註 三井住友金融集團全資擁有三井住友銀行。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三井住友金融集團及三井住友銀行均為本行的主要股東，詳情在2021年報董事會報告書內「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項下披露。

8. **范徐麗泰博士** *GBM, GBS, DSocSc,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范博士，現年76歲，於2016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她現時為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及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外，范博士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外，范博士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范博士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范博士為本港知名人士，致力服務香港社會。1983年至1992年出任立法局議員，並於1989年至1992年兼任行政局成員。范博士於1997年當選臨時立法會主席，其後三度當選為立法會主席，其任期於2008年9月30日屆滿。范博士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主席共11年。

在香港回歸祖國的事務上，范博士擔當著重要角色。范博士於1993年至1995年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委員，並於1995年至1997年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此外，范博士於1998年至2018年期間當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至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並於2008年至2018年期間出任第十一屆和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范博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非官守成員。她亦是勵進教育中心有限公司理事會及勵進教育信託基金主席，以及香港桂冠論壇委員會委員。

從香港聖士提反女校畢業後，范博士在香港大學攻讀並取得理學士學位，其後取得社會科學碩士學位。范博士亦為香港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教育大學的榮譽社會科學博士，以及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名譽博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更於1998年頒發金紫荊星章及於2007年頒發香港最高榮譽之大紫荊勳章，以表揚范博士對香港社會所作出之重大貢獻。

范博士與本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

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范博士須於2022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范博士收取每年港幣40萬元的董事袍金，每年港幣9萬元的薪酬委員會主席酬金和每年港幣6萬元的提名委員會成員酬金。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范博士並無持有本行股份的任何權益。

范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指引所列的獨立性指引。

范博士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范博士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建議而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亦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239條規定而發出的備忘錄：

- (i) 本行將於2022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可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回購最多本行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回購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2,922,635,532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為止，本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沒有變動），本行根據回購授權將因而可回購最多292,263,553股股份。
- (ii) 儘管董事現時未有意向於緊隨2022股東周年常會後回購任何股份，他們相信回購授權所賦予的靈活性將對本行及其股東均甚為有利。由於近年在聯交所的交投情況偶爾反覆，故日後市況若陷於低潮而股份以低於其內在價值的價格買賣時，本行能夠回購股份將對保留其於本行的投資的股東有利，因為此等股東佔本行資產權益的百分比將按本行回購股份數目的比例而增加。此外，董事行使回購授權下所授出的授權或可增加股份在聯交所的成交量。
- (iii) 董事建議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所需的款項將由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支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法例，本行用以支付回購股份的款項僅可來自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
- (iv) 倘建議的股份回購於建議中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對本行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行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會產生重大的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對本行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所認為不時對本行而言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 (v) 董事或（就董事所知及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他們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行。
- (vi)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並按照回購授權的規定，行使本行進行購買的權力。

- (vii) 倘本行回購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持有本行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能被視為已取得或鞏固對本行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而作出強制要約。除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購買將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行並無購買本身股份（不論是否透過聯交所或其他方式進行）。
- (ix) 本行並無獲其核心關連人士知會他們現擬出售股份予本行，且該等人士亦無承諾，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他們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予本行。
- (x) 本行股份過去12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2021	3月	19.50	16.20	
	4月	17.36	16.22	
	5月	16.40	15.56	
	6月	16.06	13.94	
	7月	14.42	12.04	
	8月	13.48	12.34	
	9月	13.80	12.04	
	10月	13.14	12.40	
	11月	12.88	11.00	
	12月	11.74	10.88	
	2022	1月	13.38	11.16
		2月	14.36	13.00